



股票代碼
3 4 9 1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

地點：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1號（本公司）

會議召開方式:實體召開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4
四、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5
五、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38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八、「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十、董事候選人名單.....	4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3
三、董事選舉辦法.....	57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9

壹、開會程序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1號（本公司）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 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

(三) 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四) 討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五) 討論「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六、選舉事項

(一) 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員工酬勞8.00%計新臺幣23,505,537元與董事酬勞1.94%計新臺幣5,695,506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二案：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至12頁，附件一。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附件二。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業經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莊碧玉會計師出具書面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至12頁，14至37頁，附件一、三至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純益為新臺幣236,644,211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23,706,096元，餘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
2.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按本公司111年3月15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3.2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計新臺幣198,907,719元。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利行使或其他原因，造成本公司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8頁，附件五。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擬將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49,726,930元發放股東現金，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0.8元。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利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每股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9至40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5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1至44頁，附件七。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配合現行法令條文、營運規劃及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5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6至47頁，附件九。

決議：

四、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

說明：

1.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任期將於111年6月20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依法全面改選董事。
2. 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次擬選舉董事八席(含四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方式。
3. 第九屆新任董事任期自當選日起生效，自111年6月15日起至114年6月14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舉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4. 本次選舉將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採行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5. 董事(含四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請參閱本手冊第48頁，附件十。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常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提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情形說明表如下：

職稱類別	姓名	擔任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岑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淑敏	1.UMT Holdings (Samoa) Ltd.董事 2.正通科技(股)公司董事 3.芮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4.士誼科技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5.昕達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6.雷捷電子(股)公司董事
董事	吳東義	1.UMT Holdings (HK) Ltd.董事 2.UMTEK Telecom (HK) Ltd.董事 3.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代表人 4.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董事及代表人 5.芮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6.芮特通訊(股)公司董事長 7.士誼科技事業(股)公司董事 8.正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9. Bridge components (HK) LTD 董事 10.將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1.網拓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12.昕達投資(股)公司董事 13.道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品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俊良	1.正通科技(股)公司董事 2.士誼科技事業(股)公司董事 3.昕達投資(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蔡志瑋	1.加百裕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2.金山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3.洋基工程(股)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淑鈴	1.遠時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2.全虹企業(股)公司董事 3.旭天能源(股)公司董事 4.遠傳電信(股)公司總經理室暨人力資源管理群 資深副總
--	--	---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茲就一一〇年營業成果與一一一年營運展望歸納整理說明如下：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摘要整理一一〇年度所達成的具體成果如下：

- (一) 掌握 5G 與衛星通訊發展商機，帶動營收加速增長：隨著 5G 的建設在各國陸續回到正軌，相關產品的量產在一一〇年也見到比重逐季提升，而衛星通訊的需求也因低軌道衛星通訊具備低延遲的優點，開發案件陸續來自多家知名公司，也都順利通過認證甚或已經進入量產出貨。對於 5G 與衛星通訊商機都還是處於初期階段，過去一年的成果預期對日後數年的營運具有關鍵價值，隨著這些領域的發展愈趨熱絡，營收增長可望有更高動能。
- (二) 持續拓展更多元之客戶群，強化營運廣度：無線通訊的應用在 IoT 發展愈趨多元的趨勢下，產業中的新創需求也如雨後春筍般萌生，而過去昇達科在此產業耕耘超過 20 年的累積，不論與舊雨或新知都有持續進行新案件的合作開發。也因昇達科重視對客戶的開發需求、積極應對，合作成功案件數持續增加，這些成果不僅增加客戶廣度，同時也增進與原本客戶的合作密度，對日後營運成長也將帶來多元商機。
- (三) 營運流程化繁為簡，優化組織運作彈性：系統化的管理為公司一直所致力之重點事項之一，因此在各部門不斷推展下，內部流程逐年優化，不僅使營運在持續成長狀況下，人力仍得以精實，並且在運作管理上更達到去蕪存菁、自動產出管理報表之效果。而分屬台灣與大陸兩地的生產資源，也因為溝通模式的調整，產能的調配較往年獲得更大彈性與運作自由度，也因此交在交期回應上得以更滿足客戶之期待、增進客戶倚賴度。

過去一年，整體營運明顯上漲的最主要因素除了全球經濟逐漸走出新冠病毒影響而重回正軌之外，耕耘多時的客戶也在一一〇年獲得明顯進展，而各國在 5G 的建設也逐漸展開，因此營收上已見到不錯的回升，而獲利則因高毛利率產品比重提高，因此獲利的增幅顯得更加耀眼。

茲就一一〇年度之營運相關數據彙整說明如下：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昇達科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收 1,758,389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 1,481,475 仟元，增加 18.69%。合併稅後純益為 282,590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 156,162 仟元，增加 80.96%。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當年度集團營運狀況如下表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
營業收入	1,758,389	100
營業成本	1,103,073	63
營業毛利	655,316	37
營業費用	433,963	25
營業淨利	221,353	12
稅前純益	343,430	19
稅後純益	282,590	16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務報表)

分 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59	27.6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0.01	251.04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202.2	223.43
	速動比率		173.24	196.32
	利息保障倍數		15282.58	8668.2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8.46	5.17
	權益報酬率		12.05	6.6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5.61	28.69
		稅前純益	55.25	32.61
	純益率		16.07	10.54
	每股盈餘(元)		3.81	2.03

比較一一〇與一〇九年度，公司在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指標上，仍維持與過去長期穩健的財務體質不變。

(四) 研究發展狀況(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研究發展投資主要重點在於因應新一代通訊效率與品質需求，而持續進行相關 5G 與物聯網、衛星通訊產品的設計開發，同時配合市場端需求，開發新一代的產品應用為主。相關研究發展支出整理如下表：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46,060	131,175
營業收入	1,758,389	1,481,475
比率 (%)	8.31	8.85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積極開發低軌衛星通訊元件，帶動營收加速增長：

低軌衛星發展為今年度無線通訊產業發展所趨，更是日後物聯網、自動駕駛發展所必要的基礎建置，尤其各先進國家都不想在這方面缺席，因此相關商機必然十分暢旺，各類微波/毫米波元件有多樣產品都需要客製開發，而這正是我司之核心競爭力所在，善加掌握來自各方的需求，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客製產品，可望隨著產業發展而明顯推升營運績效。

2. 參與政府太空產業發展計畫成為關鍵成員：

衛星通訊的發展趨勢為各國政府所重視，具備電子與通訊完整供應鏈的台灣產業基礎，自然也可望在太空產業發展趨勢上具備資源整合的產業利基，因此政府有鑑於此亦希望有效整合、組成太空產業國家隊，而昇達科由於已獲得國際低軌衛星知名企業的量產訂單，具備實質的開發成果，因此亦獲政府主管機關納入發展太空產業之關鍵成員。藉由這項計畫的參與，除了提供開發經驗與其他國內企業交流貢獻己力外，藉由國家資源的整合相信也能夠加速國際商機的開拓，建立起更廣的客戶基礎。

3. 整合資源拓展物聯網商機，發展利基型應用市場：

基於無線通訊運用愈趨多元，物聯網的應用將更為廣泛，不僅在通訊產業有實質需求外，其他方面包括汽車產業、醫療產業、智能電錶與智慧生活等應用發展均越趨廣泛，隨著 5G 技術應用發展已進入商用化階段，物聯網、智慧監控技術在無人農業/工業、公共安全及自動駕駛等新興應用興起，後續市場端對天線模組與射頻元件等無線網路元件需求殷切，公司過去已累積相關產品的協同開發經驗，將持續憑藉技術優勢與客戶基礎，拓展新的市場應用商機。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以客觀條件進行觀察，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狀況及公司目前接單情形而定。而無線通信的智慧生活願景及 5G 搭配衛星通訊在物聯網時代的應用所趨，產業前景仍可以高度樂觀來預期，尤其整體產業發展處於高度成長之際，對提供無線通訊關鍵元件的昇達科而言，在通

訊市場之競爭優勢當可以繼續保持與強化，因此預期整體的銷售量仍可繼續朝著成長軌跡往前邁進。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整體而言，在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上雖然每年多少都有些許不同，但在同樣面對國際原物料持續上揚的經營環境，對於獲利穩健的公司有競爭力上的優勢，而昇達科正具備這樣的基礎，因此對於公司營運前景仍持正向看待。

四、未來發展策略

國際四大低軌衛星營運商均積極參與的 2022 年美國國際衛星通訊技術展中，有超過三分之一的與談者來自美國以外的地區，由此顯見衛星通訊的應用受世界各國重視的程度。而昇達科亦以已經量產的實體低軌衛星通訊產品於會場中展示，預期對日後商機的拓展可望更加多元。尤其烏俄戰爭中，衛星通訊立即發揮通訊上的關鍵角色更是吸引全球目光，衛星通訊提供無遠弗屆的傳輸服務，不僅在此次戰役中展現，對未來自動駕駛、廣泛應用的物聯網等發展都提供很全面性的服務，正是吸引業界目光之所在，預期接下來也將在產業中造成巨大的興替變化。身處在此大數據都朝向無線傳輸的時代，可以想見將帶給無線通訊業者無限商機。自本公司設立以來一直秉持著『穩健踏實、專注聚焦、精益求精』的態度並獲得客戶滿意所肯定，未來昇達科仍將延續此項精神與客戶、供應商等合作夥伴一同努力，以期實踐昇達科成為『無線通訊產業最值得仰賴的元件供應商』之使命，並為股東創造價值、提供員工可發揮潛能的舞台，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繼續發揮企業價值而努力。

最後，謹代表公司全體員工感謝所有股東對昇達科的支持與鼓勵，並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 各位股東、客戶、員工們

身體健康、事業順利

董事長：陳淑敏



總經理：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係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個體/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興義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中，來自特定客戶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率顯著高於整體成長率，且該等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此將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考量為民國 110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抽樣測試銷貨交易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特定客戶抽核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原始憑證，覆核相關交易表單是否齊備及檢視公司收款對象與金額與各表單是否相符。
3. 檢視特定客戶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情形，並發函確認年底應收帳款是否有異常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碧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8,422	11	\$ 349,099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33,547	9	234,408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500	-	50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173,719	6	136,18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十）	1,437	-	2,55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504	-	1,34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十）	541	-	65,863	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85,696	3	61,978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及三十）	6,949	-	5,98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03	-	1,92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92,418	29	859,839	3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1,128	-	11,13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30,034	9	133,766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030,420	38	779,799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三十及三一）	607,055	23	628,404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280	-	-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8,369	1	23,41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7,862	-	8,10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532	-	42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004	-	2,89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10,684	71	1,587,944	6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03,102	100	\$ 2,447,78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 460,000	17	\$ 345,000	1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789	-	72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31,574	1	21,70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32,815	1	15,88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二十）	113,655	4	84,87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3,273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9,341	1	22,23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051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三十）	7,737	1	5,5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70,235	25	495,995	2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9,473	1	30,77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235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42	-	13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0,750	1	30,910	1
2XXX	負債總計	710,985	26	526,905	22
	權益（附註四、八、十二、二一、二二、二四及二六）				
3110	普 通 股	621,586	23	621,586	25
3200	資本公積	853,780	32	923,605	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5,643	9	233,127	9
3350	未分配盈餘	237,169	9	125,753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82,812	18	358,880	14
3400	其他權益	33,939	1	16,807	1
3XXX	權益總計	1,992,117	74	1,920,878	7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703,102	100	\$ 2,447,7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660,943	99	\$ 570,382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5,697</u>	<u>1</u>	<u>8,080</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66,640	100	578,46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二三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352,142	53	292,566	51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 註四）	(304)	-	(737)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u>622</u>	<u>-</u>	<u>11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14,816</u>	<u>47</u>	<u>285,276</u>	<u>49</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及二 三）				
6100	推銷費用	66,817	10	56,368	10
6200	管理費用	61,732	9	50,54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458	17	95,500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u>	<u>-</u>	<u>(2,57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7,007</u>	<u>36</u>	<u>199,837</u>	<u>34</u>
6900	營業淨利	<u>77,809</u>	<u>11</u>	<u>85,439</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二、二三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1,111	-	2,035	-
7190	其他收入	50,258	7	67,813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9)	-	(21,157)	(4)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1,668)	-	(\$ 1,20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1,889	11	16,318	3
722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u>66,238</u>	<u>10</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6,809</u>	<u>28</u>	<u>63,801</u>	<u>1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64,618	39	149,240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27,974</u>)	(<u>4</u>)	(<u>25,046</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6,644</u>	<u>35</u>	<u>124,194</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	24,701	4	11,138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221	-	897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一）	101	-	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四）	(20)	-	(15)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 9,310)	(1)	(\$ 1,79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1,856	-	34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7,549	3	10,655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4,193</u>	<u>38</u>	<u>\$ 134,849</u>	<u>2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81</u>		<u>\$ 2.03</u>	
9810	稀 釋	<u>\$ 3.80</u>		<u>\$ 2.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二 、 二 二 及 二 六)										其 他 權 益		
		股 本 (附 註 二 二 及 二 六)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實 際 取 得 或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合 計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 二 一 、 二 二 及 二 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數	普 通 股 股 本			處 分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計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股 權 價 格 與	變 動 數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附 註 四)	(附 註 四 、	
												及 二 四)	八 及 二 九)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0,711,862	\$ 607,118	\$ 799,764	\$ 20,306	\$ 44,727	\$ 30,089	\$ 894,886	\$ 208,767	\$ 243,848	\$ 452,615	(\$ 5,622)	\$ 12,735	\$ 1,961,732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4,360	(24,360)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218,890)	(218,890)	-	-	(218,89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4,321)	-	-	-	(24,321)	-	-	-	-	-	(24,321)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446,800	14,468	73,867	(23,619)	-	-	50,248	-	-	-	-	-	64,71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532)	11	(521)	-	-	-	-	-	(521)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	124,194	124,194	-	-	124,194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340	1,340	(1,444)	10,759	10,655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25,534	125,534	(1,444)	10,759	134,849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3,313	-	-	3,313	-	-	-	-	-	3,313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379)	(379)	-	379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2,158,662	621,586	849,310	-	44,195	30,100	923,605	233,127	125,753	358,880	(7,066)	23,873	1,920,878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2,516	(12,516)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13,129)	(113,129)	-	-	(113,129)
C1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42,268)	-	-	-	(42,268)	-	-	-	-	-	(42,268)
C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27,456)	(27,456)	-	-	-	-	-	(27,45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1,777)	(4,041)	(15,818)	-	-	-	-	-	(15,818)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	236,644	236,644	-	-	236,64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02	302	(7,454)	24,701	17,54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36,946	236,946	(7,454)	24,701	254,193
H3	組織重組	-	-	(261)	-	-	3,866	3,605	-	-	-	-	-	3,60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115	115	-	(115)	-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2,112	-	-	12,112	-	-	-	-	-	12,11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2,158,662	\$ 621,586	\$ 806,781	\$ 12,112	\$ 32,418	\$ 2,469	\$ 853,780	\$ 245,643	\$ 237,169	\$ 482,812	(\$ 14,520)	\$ 48,459	\$ 1,992,1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4,618	\$ 149,2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086	26,769
A20200	攤銷費用	7,239	5,67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2,5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損失	(4,707)	8,391
A20900	財務成本	1,668	1,208
A21200	利息收入	(1,111)	(2,035)
A21300	股利收入	(17,683)	(15,42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022	3,16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1,889)	(16,31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 額	(1,836)	(2,007)
A231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附註十二)	(66,23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	(2,547)	(4,30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04	737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622)	(11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659	3,5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278	816
A31130	應收票據	-	1,087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6,985)	54,5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447	709
A31200	存 貨	(21,171)	2,679
A31230	預付款項	(966)	(5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26	439
A32130	應付票據	65	415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069	(2,6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1,858	(26,9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61	(10,3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	(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8,543	176,0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69	1,9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68)	(1,2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0,094)	(\$ 20,3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7,950</u>	<u>156,4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475)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45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00	10,833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	6,33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66)	(15,0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880	2,32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2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71	66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196)	(22,310)
B05800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減少 (增加)	62,656	(62,65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增加) 減少	(518)	76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345)	(2,897)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7,683	15,424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12,770</u>	<u>42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00,255</u>	<u>(117,6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10,802	2,0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95,802)	(1,685,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49	1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40)	(1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70)	(8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5,397)	(243,21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4,716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03,501)	-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1,161
C099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u>45,977</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298,882)</u>	<u>166,85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 (減少) 增加數	(60,677)	205,6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9,099</u>	<u>143,43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8,422</u>	<u>\$ 349,0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附件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淑 敏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中，來自特定客戶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率顯著高於整體成長率，且該等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此將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考量為民國 110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抽樣測試銷貨交易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特定客戶抽核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原始憑證，覆核相關交易表單是否齊備及檢視公司收款對象與金額與各表單是否相符。
3. 檢視特定客戶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情形，並發函確認年底應收帳款是否有異常情事。

其他事項

昇達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碧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00,408	17	\$ 789,062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05,757	9	292,039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三）	383,519	11	73,128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7,204	-	57,907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586,190	17	419,788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3,152	-	1,8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	-	1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90,701	8	210,453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26,927	1	15,71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3,511	-	4,00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17,369	63	1,863,990	5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1,128	-	11,13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30,034	6	133,76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	-	49,09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901,321	26	939,127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0,006	1	31,920	1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六）	77,227	2	78,893	3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3,203	1	46,15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9,746	1	26,74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3,827	-	3,38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6,442	-	7,62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12,934	37	1,327,835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530,303	100	\$ 3,191,82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 520,000	15	\$ 405,0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及三三）	29,943	1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797	-	76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269,904	8	206,011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223,372	6	177,02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3,868	1	30,32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068	-	3,03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14,653	-	12,08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96,605	31	834,246	2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47,300	2	38,28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6,580	-	8,36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2	-	1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3,952	2	46,838	2
2XXX	負債總計	1,150,557	33	881,084	2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八、十三、二三、二四、二八及二九）				
3110	普 通 股	621,586	17	621,586	19
3200	資本公積	853,780	24	923,605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5,643	7	233,127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37,169	7	125,753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82,812	14	358,880	11
3400	其他權益	33,939	1	16,807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992,117	56	1,920,878	6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及二九）	387,629	11	389,863	12
3XXX	權益總計	2,379,746	67	2,310,741	7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530,303	100	\$ 3,191,8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二）				
4100	銷貨收入	\$ 1,751,836	100	\$ 1,472,457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6,553</u>	<u>-</u>	<u>9,018</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758,389</u>	<u>100</u>	<u>1,481,47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u>1,103,073</u>	<u>63</u>	<u>925,259</u>	<u>62</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655,316</u>	<u>37</u>	<u>556,216</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五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32,891	8	118,326	8
6200	管理費用	154,450	9	131,29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060	8	131,175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562</u>	<u>-</u>	<u>(2,92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3,963</u>	<u>25</u>	<u>377,875</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221,353</u>	<u>12</u>	<u>178,341</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十三、二五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4,490	-	5,470	-
7190	其他收入	65,831	4	82,209	5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60)	(1)	(46,855)	(3)
7225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66,238	4	-	-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2,262)	-	(\$ 2,36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損失之份額	(5,360)	-	(14,07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2,077</u>	<u>7</u>	<u>24,384</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43,430	19	202,72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60,840)	(3)	(46,563)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2,590</u>	<u>16</u>	<u>156,162</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4,701	1	10,759	1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二三)	377	-	3,0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六)	(75)	-	(60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613)	-	(1,30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六)	<u>1,870</u>	<u>-</u>	<u>37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u>15,260</u>	<u>1</u>	<u>12,25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7,850</u>	<u>17</u>	<u>\$ 168,413</u>	<u>1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36,644	13	\$ 124,194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45,946</u>	<u>3</u>	<u>31,968</u>	<u>2</u>
8600		<u>\$ 282,590</u>	<u>16</u>	<u>\$ 156,162</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54,193	14	\$ 134,849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43,657</u>	<u>3</u>	<u>33,564</u>	<u>2</u>
8700		<u>\$ 297,850</u>	<u>17</u>	<u>\$ 168,413</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81</u>		<u>\$ 2.03</u>	
9810	稀 釋	<u>\$ 3.80</u>		<u>\$ 2.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四 、 十 二 及 二 九)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十 二 、 十 三 、 二 四 、 二 八 及 二 九)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三 及 二 四)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股 本 (附 註 二 四 及 二 八)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數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二 六)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四 、 八 及 三 一)	總 計					
			股 數	普 通 股 股 本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0,711,862	\$ 607,118	\$ 799,764	\$ 20,306	\$ 44,727	\$ 30,089	\$ 894,886	\$ 208,767	\$ 243,848	\$ 452,615	(\$ 5,622)	\$ 12,735	\$ 1,961,732	\$ 393,180	\$ 2,354,912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24,360	(24,360)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218,890)	(218,890)	-	-	(218,890)	-	(218,890)				
C1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24,321)	-	-	-	(24,321)	-	-	-	-	-	(24,321)	-	(24,321)				
N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M7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446,800	14,468	73,867	(23,619)	-	-	50,248	-	-	-	-	-	64,716	-	64,716				
D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11	11	-	-	-	-	-	11	2,835	2,846				
D3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	124,194	124,194	-	-	124,194	31,968	156,162				
D5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340	1,340	(1,444)	10,759	10,655	1,596	12,251				
O1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25,534	125,534	(1,444)	10,759	134,849	33,564	168,413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處分子公司部分股權	-	-	-	-	(532)	-	(532)	-	-	-	-	-	(532)	1,693	1,161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41,409)	(41,409)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3,313	-	-	3,313	-	-	-	-	-	3,313	-	3,313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379)	(379)	-	379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2,158,662	621,586	849,310	-	44,195	30,100	923,605	233,127	125,753	358,880	(7,066)	23,873	1,920,878	389,863	2,310,741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12,516	(12,516)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113,129)	(113,129)	-	-	(113,129)	-	(113,129)				
C1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C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42,268)	-	-	-	(42,268)	-	-	-	-	-	(42,268)	-	(42,268)				
D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附註十三)	-	-	-	-	-	(27,456)	(27,456)	-	-	-	-	-	(27,456)	-	(27,456)				
D3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	236,644	236,644	-	-	236,644	45,946	282,590				
D5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02	302	(7,454)	24,701	17,549	(2,289)	15,260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36,946	236,946	(7,454)	24,701	254,193	43,657	297,850				
H3	組織重組	-	-	(261)	-	-	3,866	3,605	-	-	-	-	-	3,605	-	3,605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十二及二九)	-	-	-	-	-	(4,041)	(4,041)	-	-	-	-	-	(4,041)	20,841	16,800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 (附註十二及二九)	-	-	-	-	(11,777)	-	(11,777)	-	-	-	-	-	(11,777)	(10,994)	(22,771)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54,674)	(54,674)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退回股款	-	-	-	-	-	-	-	-	-	-	-	-	-	(1,064)	(1,064)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2,112	-	-	12,112	-	-	-	-	-	12,112	-	12,11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115	115	-	(115)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2,158,662	\$ 621,586	\$ 806,781	\$ 12,112	\$ 32,418	\$ 2,469	\$ 853,780	\$ 245,643	\$ 237,169	\$ 482,812	(\$ 14,520)	\$ 48,459	\$ 1,992,117	\$ 387,629	\$ 2,379,746				

董 事 長：陳淑敏

經 理 人：吳東義

會 計 主 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3,430	\$ 202,72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447	66,784
A20200	攤銷費用	15,584	14,4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62	(2,92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2,112	3,313
A20900	財務成本	2,262	2,366
A21200	利息收入	(4,490)	(5,470)
A21300	股利收入	(22,023)	(21,288)
A23700	（迴轉）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6,144)	4,48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5,360	14,0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淨額	(2,212)	6,0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4,476)	8,39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附註十三）	(66,238)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94	1,918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3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0,532)	4,884
A31130	應收票據	40,703	(29,536)
A31150	應收帳款	(167,941)	43,7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0)	5,677
A31200	存 貨	(74,022)	(18,968)
A31230	預付款項	(11,213)	4,157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7)	(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2	340
A32130	應付票據	37	1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64,325	\$ 69,8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379	(33,79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795</u>	<u>(10,52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2,320	330,6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27	6,0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62)	(2,3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9,728)</u>	<u>(48,66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4,357</u>	<u>285,6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416)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645	19,563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00	10,83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3,464)	(243,08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356	275,594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300	6,33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2,023	21,28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004)	(10,62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22)	(17,44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634)	(25,3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773	18,77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增加) 減少	(518)	1,80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55)	(10,61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2,214</u>	<u>19,14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7,186)</u>	<u>(5,159)</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30,802	2,382,96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15,802)	(2,099,86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43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9	1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8)	(6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909)	(6,7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10,071)	(\$ 284,62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4,716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附註二 九)	-	1,16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035)	2,8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6,191)	60,37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6	1,01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88,654)	341,9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9,062	447,15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0,408	\$ 789,0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附件五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配表

金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7,98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0,45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21,29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15,0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36,644,21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37,168,94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3,706,096)
可供分配盈餘	213,462,84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約 3.2 元) (註 1)	198,907,71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555,129
附註：	

註 1：上開每股盈餘實際配發比例得由董事長於配息基準日依登載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簿之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九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u>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無	配合公司法第 172-2 條文修正，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公司得考量增訂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u>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其以股票股利發放部分則需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第二十一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調整且符合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公司得於章程中明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派現金股利，並於股東會報告。

低於實收資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第一項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第一項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法令修訂之。
第七條 (一、二、三項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一)、(二)款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	第七條 (一、二、三項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一)、(二)款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	1. 配合法令修訂之。 2. 考量第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执行程序，爰刪除文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第八條 (一、二、三項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一、二、三項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第九條 一、二項略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前二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u>八</u>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一、二項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1.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配合法令修訂，新增第三項。 2. 配合第三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第十條 (一、二、三項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第十條 (一、二、三項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第一項第一至六款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u><u>或</u>依規定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	第十四條 (第一項第一至六款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額度 (二) 背書保證之額度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以下略)	第四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額度 (二) 背書保證之額度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對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以下略)	符合法令下，配合營運規劃及業務需求酌作背書保證限額及文字修正。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第二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以下略。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及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股股數
董事	岑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淑敏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CLA) 企管碩士	昇達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4,403,856 股
董事	吳東義	University of Colorado at Boulder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h.D	昇達科技(股)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235,132 股
董事	品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俊良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 企管碩士	昇達科技(股)公司 董事暨執行副總經理	467,000 股
董事	何冀瑞	Huron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MBA	Globe Star Hi-Tech S.A. 負責人	903,109 股
獨立董事	陳興義(註)	美國猶他大學電機博士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元智大學工學院院長、 電機通訊學院院長、研 發長、總務長	0 股
獨立董事	陳貫平(註)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會 計碩士	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日揚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長特別助理	0 股
獨立董事	蔡志瑋(註)	政治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誠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0 股
獨立董事	林淑鈴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 士	遠傳電信(股)公司總經 理室暨人力資源管理群 資深副總	0 股

註：本屆獨立董事候選人陳興義先生、陳貫平先生、蔡志瑋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其學術研究、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專長，需其經驗與洞察力來指導公司未來方向，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借重其專業行使獨立董事職責，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

肆、附錄

附錄一：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Universal Microwave Technology,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3.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基隆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管理法令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或提供財產設定擔保。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閒置資產之出租或處分或其他管理行為之事宜，由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擬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採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方式，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名簿之記載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之進行，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長擔任之，因故需由他人代理時，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撤銷（停止）公開發行股票需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生效力。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以及證券交易法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以一人委託為限。本公司之各項事務，除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一）財務報表，並由董事會造具（二）營業報告書（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由審計委員會出具上開（一）財務報表（二）營業報告書（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之編製及查核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之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二：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網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網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為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網站。
-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日經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條 (刪除)。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有關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有召集權人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九條 董事之選舉，由有召集權人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姓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17 日
		股 數
董事長	岑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淑敏	4,403,856
董 事	吳東義	235,132
董 事	郭俊良	445,564
董 事	何冀瑞	903,109
獨立董事	陳興義	0
獨立董事	陳貫平	0
獨立董事	蔡志瑋	0
董事合計股數		5,987,661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4,972,693

說明：

- 1.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 2.已發行總股數：62,158,662股。
- 3.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成數標準。